



皇嘉会员专刊 · 2020年第9期



财税月刊

专业 · 实用 · 服务

Finance&Tax

电话：0755-83295055

0755-83295131

地址：深南中路华强大厦B座28楼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央行数字货币研发稳步推进 深圳市民尝鲜“抽红包”	4
人民币近期升值凶猛，央行重磅出手	5
税收大数据显示“超长黄金周”服务消费快速反弹	8
税惠政策助力“小店经济”逆势起航重焕生机	9
【政策法规】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13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4
深圳市存量房产交易税费征收一览表（个人）	37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3
【热点咨询】	45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有哪些？	45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如何缴纳资源税？	45
新税法实施后，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46
汇总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如何传递汇总纳税业务的销售额等信息？	46
若发现实行汇总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如何补征增值税？	46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47
营改增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转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其销售额是什么？	47
汇总纳税的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如何计算应预缴税额？	48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48
【专家视点】	51
爱锻炼的你！官方释放八大利好	51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这样干	55
传统财务的转型之路	58
8 个常用公式，会的越多活儿越多	60
主要服务范围：	6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67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央行数字货币研发稳步推进 深圳市民尝鲜“抽红包”

近年来，央行数字货币的逐步推进始终吸引着市场的关注。深圳市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深圳发布”10月8日晚间发布的消息显示，罗湖区新一轮促消费活动再次开启，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此次活动面向在深个人发放1000万元“礼享罗湖数字人民币红包”，每个红包金额为200元，红包数量共计5万个，获得者可在有效期内至罗湖区指定的商户进行消费。

据了解，该红包采取“摇号抽签”形式发放，抽签报名通道自2020年10月9日0时正式开启。在深个人可通过“i深圳”活动预约平台登记申请抽签，中签后根据中签短信指引下载“数字人民币APP”，开通“个人数字钱包”后，即可领取“礼享罗湖数字人民币红包”。

此消息一出，深圳市民表现出极高的热情。《证券日报》记者在10月9日早上10点30分前采访的多位深圳市民，全部都已经完成预约登记。

“操作非常简便！”刚刚完成预约登记的深圳市民胡女士对本报记者感叹道。据胡女士提供的操作截图显示，首先通过二维码扫描后就可进入活动预约平台，然后是红包的申领及发放规则说明，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后就可点击立即报名。根据报名页面显示，用户需要填写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再选择数字人民币红包的领取银行，分别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随后点击“提交”通过安全校验后就会让用户再次确认填写的手机号码及确认码，最后点击“确认”按键就完成了所有的登记流程。

预约登记完成后，页面显示“在系统抽签后，用户可以通过‘进度查询/确认码查询’入口查询中签结构。若中签，我们将于10月12日18时起向您发送中签短信。”据“深圳

发布”公布的规则，该红包可于10月12日18时至10月18日24时在罗湖区辖内已完成数字人民币系统改造的3389家商户无门槛消费。

今年以来，央行在数字货币方面的研发测试进展明显加快。4月份，央行数字货币就先行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等地进行封闭试点测试。除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外，还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也都共同参与试点。

今年7月份，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滴滴出行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究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智慧出行领域的场景创新和应用。9月份，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京东数科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双方以数字人民币项目为基础，共同推动移动基础技术平台、区块链技术平台等研发建设；并结合京东集团现有场景，共同促进数字人民币的移动应用功能创新及线上、线下场景的落地应用，推进数字人民币钱包生态建设。

“在经济的数字化、全球数字货币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发行主权数字货币是大势所趋，并且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已经走在世界前列。此次深圳市罗湖区试点的数字人民币红包，选择了红包消费场景，试点涉及人群、商户更广，形式更加开放。虽然这次试点依然是数字人民币研发过程中的一次常规性测试，但显示出数字人民币的研发正积极稳步推进。”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字人民币是对M0的替代，对于日常的生活和经济不太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数字人民币替代流通中的现金不需要绑定银行账户，支持双离线支付，进一步改进了日常支付的便利性。此外，对于反洗钱，支付安全性和稳定性等都有所提升。

来源：证券日报

人民币近期升值凶猛，央行重磅出手

10月10日，央行发文称，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下调为0。

公告显示，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市场预期平稳，跨境资本流动有序，外汇市场运行保持稳定，市场供求平衡。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20% 下调为 0。央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对此，东北证券宏观分析师沈新风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此次央行做法是为了平抑人民币过快的升值，但不会扭转人民币趋势。” 她认为，原先的上调出台背景有应对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或者非理性预期。现在人民币大幅升值，反向操作，本身就合理，一来不需要这么高的准备金率，二来也可以避免升值过快，加大双向波动。

并非首次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率

据悉，2015 年“8.11” 汇改之初，人民币意外贬值，触发了远期购汇大幅增加，人民银行随即引入了外汇准备金制度，对远期购汇征收 20% 的外汇风险准备。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此次并非央行首次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率。

2017 年 9 月 8 日，央行曾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07 号），宣布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下调至零。

2018 年 8 月 6 日，为防范宏观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央行决定 8 月 6 日起再次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调整为 20%。

值得注意的是，8 月以来，美元持续走弱，近两个月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10 月 9 日，离岸人民币对美元盘中涨破 6.7，创近 18 个月以来新高；在岸人民币对美元以 6.7300 开盘，盘中最高涨至 6.7080。

对此，东北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沈新风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2017 年也调降过，2017 年人民币整体相比于之前出现上涨。此次央行做法是为了平抑人民币过快的升值，但不会扭转人民币趋势。”她进一步分析指出，原先的上调出台背景有应对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或者非理性预期。现在人民币大幅升值，反向操作，本身就合理，一来不需要这么高的准备金率，二来也可以避免升值过快，加大双向波动。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属于逆周期调节工具，通过调整，防止人民币过度升值或贬值，实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下的双向波动。”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总体要保持在合理区间水平双向波动，但是近期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过快，升值压力较大，此次央行下调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会降低银行远期售汇的成本，从而增加企业在远期购买美元的需求，会使得人民币对美元远期价格出现升值，进一步引导近期现汇市场的人民币走势，从而实现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均衡水平双向波动的目标。

中信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明明表示：“说明央行不追求趋势升值，人民币汇率合理均衡仍然是主要目标。”考虑到现在货币政策的汇率目标仍然是保持人民币合理均衡，那么在人民币累计升值幅度已经比较大的时候，有必要进行周期调节。所以通过下调远期售汇业务的准备金，可以进一步平衡外汇市场的供需，从而实现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的位置上保持稳定。

专家：有利于更好地利用

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

“近年来，国内企业主动管理汇率风险的意识虽然较 2015 年“8.11”汇改时有所增强，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外汇交易中衍生品交易占比较低，衍生品交易中远期和期权交易占比又偏低。”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认为，面对汇率双向波动，国内企业基本还是处于靠天吃饭的“裸奔”状态。实际上，只要企业提前叙做了远期

结汇，大都可以规避这次意外加速升值造成的汇兑损失。显然，这也意味着同期如果做了远期购汇操作的话就是亏钱的。

管涛指出，风险中性意识的真意是，一方面，企业应该基于实际贸易投资背景对应的汇率敞口做外汇套保，而非故意扩大敞口、追逐风险；另一方面，不是以事后才知道的市场价格来评估外汇套保是赚还是亏，而是通过套保锁定汇兑成本或收益，把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变成确定性，使得企业能够集中精力做好主业。

与此同时，管涛认为，有关方面在在岸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发展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具体来看，一是适时降低外汇风险准备金比率；二是适当降低中小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门槛。根据现行监管分工，外汇局负责银行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审批，但有一个前置条件是，银行必须获得银保监会部门核准的创新业务资格；三是进一步放松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需限制。基于实际贸易投资背景进行外汇买卖，是我国实行外汇管理的制度基础。

温彬认为，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大，总体呈现由贬转升的走势，特别是随着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近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显著，此时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下调为零，一方面有助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在合理均衡水平，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银行降低远期售汇成本，增加企业对此产品需求，以更好地利用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

来源：和讯名家

税收大数据显示“超长黄金周”服务消费快速反弹

国家税务总局 9 日发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十一”国庆中秋假期，我国居民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居民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向好态势明显。

数据显示，8 天长假期间，我国批发零售业日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1%，实物消费市场交易持续活跃。其中，体育用品及器材同比增长 114.6%，汽车二手车同比增长 58.7%，建材装饰材料等耐用品消费同比增长 45.4%，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费同比增长 33.6%，家具消费同比增长 32%。

数据还显示，长假期间餐饮住宿和旅游等服务消费快速反弹。10 月 1 日至 8 日，我国餐饮住宿日均销售收入增长 12.7%；旅游服务日均销售收入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69.8%，比“五一”假日期间高 33.9 个百分点。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居民的消费复苏态势，显示了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及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的蓬勃动能。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挖掘税收大数据价值，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服务举措，为广大市场主体营造更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来源：新华社

税惠政策助力“小店经济”逆势起航重焕生机

“小店经济”是城市总体经济的“毛细血管”，个体工商户作为数量最多的市场主体，也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针对今年疫情冲击，大多数个体工商户面临客源减少、成本上升、资金紧张等实际困难。对此，各地税务部门聚焦个体工商户的难点堵点痛点，以更直接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有效的帮扶措施，助力“小店经济”重焕生机，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税费减免纾难解困出实招

受疫情影响，不少个体工商户在复工复产时面临现金流吃紧。

何明在云南省牟定县老城区经营着一家口腔诊所，因为技术专业、价格公道，在当地小有名气。今年因受疫情影响，连续两个多月无法正常营业，诊所收入甚微。“多亏了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才缓解了我的燃眉之急！8 月以前，我们诊所享受了企业三项社保费减免

1.76 万元和医疗保险减半征收单位部分的 6000 元优惠，这笔钱正好够把这之前拖下的药品款结了，压力小了，能接待的患者也多了。”何明高兴地说。

不但社保费能减免，商户租金也减了。春节期间本是福建三明万达广场的销售旺季，商场内个体工商户均囤了不少货品准备大干一场，未曾想一场疫情为商场经营按下了“暂停键”。

“公司为其管辖的 175 户租户减免店铺租金 400 多万元，对商户减免租金，公司可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80 多万元。我们给商户免了租，税务部门给我们减了负，这是一针‘强心剂’，下半年我们一定要和所有的商户一起打个漂亮的翻身仗。”福建三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亮对未来的发展充满期待。

“税银互动”持续扩围，也为个体工商户引来了资金活水。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奇凯电器配件厂是一家生产取暖器等电器配件的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货款收回大都需要延迟 1 至 3 个月，资金周转出现压力。“没想到个体工商户也能顺利办下来信用贷款，通过‘税银互动’平台真是省了不少心。”负责人励檀丰笑着说，税务部门主动和建设银行对接，帮助他们顺利申请到了“云税贷”9.5 万元，一拿到贷款就立马支付了购买原材料的款项，心里总算是踏实了。

税收优惠助小商户爬坡过坎

个体工商户规模普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疫情暴发后，国家连续出台了“减、免、缓”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最大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爬坡过坎，逆势起航。

鸽渔轩在广东中山市小榄镇已经营了 14 年，是当地的人气餐厅，在疫情冲击下，餐厅第一季度营业额不及往年同期的两成，一度让老板何全陷入担忧。在详细了解餐厅实际困难后，税务部门主动为鸽渔轩调低了全年定额。“调整定额后，餐厅全年预计可减免税费约 7.5 万元，对我们来说真是雪中送炭。”何全兴奋地说。

同样让个体工商户获得感满满的是个税缓缴政策。“平均每个季度个税应缴纳 4 万多元，三个季度就是十几万元，能缓缴意味着我们有更多资金可以周转了，这可是实实在在的帮扶啊！”韩豫军是河南灵宝市韩四娃鸡汁米线店的老板，受疫情影响，店里生意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滑，个税缓缴给了他恢复经营的信心。

不仅是餐饮行业，商贸行业也是受此次疫情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自开业以来生意一直都不错，每个季度的销售额平均都能达到百万元以上。但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直线下降，一季度仅为 41 万元。销售上不去，但每月的房租、工资这些固定支出必不可少。”浙江省宁海县丰瑞家具店老板王传灯对记者坦言当时压力很大，资金周转一度陷入困境。

就在王传灯一筹莫展之际，当地税务机关主动送政策上门。“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由 3%降到了 1%，我们一共减免了 2.1 万元的增值税，真金白银的帮扶，让我们更有底气坚持下去。”得益于税费优惠政策，丰瑞家具挺过最难的时候，并逐渐恢复盈利，二季度实现销售额 103 万元。

据了解，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力度大且受惠面广，全国 5000 多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约占 92%，余下 8%左右缴纳增值税的 440 万户纳税人征收率从 3%降为 1%（其中湖北省免征）。

“为应对疫情，一系列政策及时出台，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近期国家又明确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市场主体稳步复工复产提供了重要帮助。”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

暖心服务精准帮扶办实事

在浙江杭州，便捷的办税服务让疫情之下的新办个体工商户喜出望外。临安国兵蔬菜配送站的负责人徐国兵在前几天刚刚拿到了营业执照，转眼间开具好的发票也已经送出去了。

“随着疫情好转，许多宾馆、企业都渐渐复苏，发票的使用很急需。真没想到这么方便，本以为新开业的单位领取发票很麻烦，但是在税务人员耐心的辅导下，我们通过电子税务局轻轻松松就领取到了电子发票，生意正加快走向正轨。”徐国兵说。

同样在山东，加速的办税服务，让商户抓住商机，赢得市场。沂源县政府向广大市民派送了大量餐饮消费代金券，但消费代金券的使用必须是商家能够自主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塞外春饭店只能提供定额发票，如果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就无法使用代金券，商机也就擦身而过。

税务部门了解情况后，迅速协调办税服务厅启动办理流程上门安装调试开票设备，前后不到一个小时，塞外春饭店就可以自主开具增值税发票。

不仅如此，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精准帮扶助力其解难题渡难关。

“随着酒店恢复了生机，每天都会开出许多餐饮发票，眼看发票就要不够。”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七号厨房负责人何强告诉记者，由于饭店没有专门的会计，一直没有时间去办理增票，等到临时缺票了再去窗口办，又太耽误工夫。

横峰县税务部门通过分析餐饮行业数据发现该饭店近期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第一时间主动联系了他，告知他申请发票不需要前往窗口，可直接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在税务人员远程辅导下，何强不到 5 分钟就在电子税务局上完成了申请操作。半个小时后，他就收到了增量业务办理成功的短信提醒。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认为，在当前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税收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方面，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切实减轻了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负担；另一方面，税收大数据等手段能及时跟踪其经营生产状况，及时化解现实困难，帮助各类主体了解政策、享受优惠，从而进一步畅通良性循环。

来源：法治日报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决定对《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在执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前提下适用《裁量基准》。

二、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上位法依据，并按照《裁量基准》所确定的具体处罚基准作出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三、《裁量基准》中有关处罚裁量幅度的规定，除特殊说明的，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税务行政违法行为，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 违反 税务 登记 管理 规定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仅适用于变更税务登记）； 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逾期 3 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罚款； 2. 两次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罚款； 2. 两次以上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6.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2.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并且造成税款流失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 2000 份以上，或者多次故意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5 份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6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11 份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	1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一个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每次 20 元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等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能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罚款； 2. 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者其它恶意不予配合等情形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 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	17. 偷税或者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 能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2. 社会影响恶劣，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者其它恶意不予配合等情形的：（1）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2）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3）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追缴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拒缴税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采用暴力、威胁方式致人伤害，但未构成犯罪的，处拒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追缴骗取的退税款，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能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者其它恶意不予配合等情形的，处骗取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足 250 万元的，或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	2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按以下标准处理：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或者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了税款，扣缴义务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对扣缴义务人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扣缴义务人足额补扣或者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罚款； 2. 扣缴义务人未足额补扣或者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3.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以及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0%以下罚款； 3. 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0%以上 50%以下罚款； 4. 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对税务代理人按以下标准处理： 1.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处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五、 违反税 务检查 管理规 定	2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 主动改正且情节较轻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3. 情节较重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4. 情节严重的（如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等），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5. 情节特别严重的（如采取多种手段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导致税务检查无法开展等），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主动改正且情节较轻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一般的（如推诿、拖延检查等），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如拒绝、阻挠检查等），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5 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29.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200 元罚款。
	30.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
六、违反发	31.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票及票 证管理 规定	3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
	34. 拆本使用发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
	3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
	3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

	3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
	3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0.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3. 涉及发票在 2000 份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1. 丢失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丢失空白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合计 5 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丢失空白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处每份 50 元罚款； 3. 丢失整本深圳通用定额发票的，伍拾元版以下（不含本数）的，处每本 50 元罚款；伍拾元版及以上的，处每本 150 元罚款；丢失部分开具非整本深圳通用定额发票的，比照丢失整本处罚；已全部开具仅丢失深圳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的，处每本 10 元罚款； 4. 丢失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机打发票比照第 2 项规定处罚，定额发票比照第 3 项规定处罚； 5. 一次性丢失空白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合计 2000 份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丢失深圳税务机关监制其他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注：有第 2 项至第 4 项行为，每次罚款累计不超过 1 万元；有第 5 项行为，每次罚款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42. 擅自损毁发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擅自损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深圳通用机打发票的，处每份 100 元罚款； 2. 擅自损毁深圳通用定额发票的，处每本 200 元罚款；擅自损毁深圳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的，处每本 20 元罚款； 3. 擅自损毁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机打发票比照第 1 项规定处罚，定额发票比照第 2 项规定处罚； 4. 擅自损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深圳通用机打发票合计 2000 份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注：有第 1 项至第 3 项行为，每次罚款累计不超过 1 万元；有第 4 项行为，每次罚款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因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发票损毁，以及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发票破损、污损不属于擅自损毁发票，不适用该罚则。
43.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罚款； 3. 虚开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 4. 虚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罚款； 5. 虚开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 6. 虚开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40 万元罚款； 7. 虚开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非法代开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理：1. 非法代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2. 非法代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罚款；3. 非法代开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4. 非法代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罚款；5. 非法代开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6. 非法代开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40 万元罚款；7. 非法代开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45.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者其它恶意不予配合等情形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在 50 份以下的，或者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1 个的，或者伪造发票监制章 1 个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或者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和伪造发票监制章合计数在 2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和伪造发票监制章合计数在 4 个以上的，或者在 5 年内有 2 次以上该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存在前述三种行为的，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7.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在 50 份以下的，或者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 1 个的，或者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防伪专用品 1 个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或者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 2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 4 个以上的，或者在 5 年内有 2 次以上该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在 50 份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在 101 份以上的，或者在 5 年内有 2 次以上该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9.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30%以下罚款； 3.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30%以上 50%以下罚款； 4.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5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且未造成税款损失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个人 (含个体工商户) 处每次 50 元罚款, 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1000 元罚款。
	51.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 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 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 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 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且未造成税款损失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个人 (含个体工商户) 处每次 50 元罚款, 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每次 1000 元罚款。
七、违反纳税担保管理规定	52.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3.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处 1000 元罚款。
	54.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1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 6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 7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障、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就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手段，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严格控制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 2021 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要逐步以本地区劳动就业人

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逐步实现以本地区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二）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与本地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司法、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参保服务，落实各项参保政策。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

参保人已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 6 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四）有序清理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上各类情形在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同时，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五）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建成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利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缴费状态，联合税务部门完善参保缴费服务，减少重复参保缴费。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推动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利用移动端、在线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等多种途径，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高参保缴费政策知晓度，提升服务便利性。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其需要终止的参保关系所在地缴费渠道依申请完

成退费；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对其他情况，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的具体情形。

（六）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除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情形外，其他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需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并扣减重复参保当年涉及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在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处理后扣减重复参保当年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加强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精准到人要求，建立与扶贫、税务部门沟通机制，实行参保专项台账管理。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用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贫攻坚运行调度模块、政策监测模块、督战模块，实时监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为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人口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原参保关系。对在户籍地和居住地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贫困人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确定需要保留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应由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交医疗保障部门留存备案。

（二）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终止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就业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可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地区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新生儿。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疗保障部门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四）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后，按所在统筹地区规定办理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部门要为相关人群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做好管理服务。

(五) 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六) 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在政府代缴医保费期间就业并参加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做好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并及时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确保让参保人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源头把关，注重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参保人身份真实，保障合理待遇。要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质量等工作纳入对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绩效考核。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 注重部门协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对清理的重复参保信息妥善保管，以备后续查验。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 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三、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复评(核)年度		年度评价结果	(申请复核的不填)
申请原因			
☐ 1. 对纳税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有疑问 ☐ 2. 对直接判为 D 级有疑问 ☐ 3. 对涉税申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 4. 对税(费)缴纳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 5. 对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 6. 对登记与账簿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 7. 对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 8. 对税务稽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 9. 对外部评价信息指标扣分有疑问 ☐ 10. 其他: _____			
经办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备注: 1. 税务机关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复评, 并向纳税人提供复评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2. 税务机关在 3 月份集中受理复核申请, 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 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3. 本表一式两份, 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返纳税人一份。
 4. 主管税务机关(章)指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存量房产交易税费征收一览表（个人）

个人存量房交易涉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个税种和两项附加。不同情形下个人存量房交易的税率适用及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本表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有所不同，个人存量房产交易税费征收一览表具体归纳如下：

税种	纳税人	税率	应纳税额
增值税	转让方	5%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转让方	7%（深汕合作区 5%）	应纳税额=增值税应缴税额*税率
教育费附加	转让方	3%	应纳税额=增值税应缴税额*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转让方	2%	应纳税额=增值税应缴税额*税率
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	核实征收税率 20%	应纳税额 =（计税价格 - 房地产原值 - 转让过程缴纳的税金 - 合理费用）×税率
		核定征收率：1%（普通住房），1.5%（非普通住房以及非住宅），3%（拍卖房）。	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核定征收率
土地增值税	转让方	核实征收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应纳税额=增值额×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应纳税额=增值额×40%-扣除项目金额×5%；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应纳税额=增值额×50%-扣除项目金额×15%；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 应纳税额=增值额×60%-扣除项目金额×35%	
		其中, 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公式中的 5%、15%、35%为速算扣除系数。	
		核定征收率标准: 酒店、写字楼、商铺 10%, 其他 5%。	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核定征收率
契 税	受让方	3%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
印花 税 (产权转移书据)	转让方和受让方	0.05%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
印花 税 (权利、许可证照)	受让方	5 元	应纳税额=5 元/件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 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 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 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 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 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 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 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 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

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A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

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

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

“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 2 确定税号。

特此公告。

附件：1.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
2.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 2 确定税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3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离岛免税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 离岛免税店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提交报告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离岛免税店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期限届满或被撤销离岛免税经营资格的,应于期限届满或被撤销资格后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六条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第七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离岛免税店应将销售的离岛免税商品的名称和销售价格、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南省税务局规定的报送格式及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业务的离岛免税店,应在办法实施次月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热点咨询】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如何缴纳资源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五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五)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新税法实施后，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汇总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如何传递汇总纳税业务的销售额等信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 691 号)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四)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若发现实行汇总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如何补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规定：“第十七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条规定：“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规定：“第十七条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营改增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转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其销售额是什么？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汇总纳税的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如何计算应预缴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规定：“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 + 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二)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 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 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 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 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 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 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 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全面营改增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专家视点】

爱锻炼的你！官方释放八大利好

中新网客户端北京 10 月 11 日电(记者 王禹) 国庆、中秋假期仍意犹未尽，除了望着空瘪的钱包“自怨自艾”，你是否也为了隆起的肚腩而暗自叹息。

作为健身爱好者的你，或许曾苦于没有合适的健身场地，无法便捷查询相关信息、没有广阔的舞台进行展示.....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官方再次聚焦全民健身发展，释放八大利好，让你在未来的健身更加便捷！

闲言少叙，开宗明义——

争取到 2025 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那么，对于爱锻炼的普通老百姓来说，又带来了什么实际利好呢？

【利好 1】这些地方有望变成健身场

如何解决制约健身设施建设的瓶颈？先从身边做起！

不知你是否早已“觊觎”小区内的空闲场地，亦或是楼顶空旷的平台？这些长年累月堆积着杂物无人问津的边角地，统统都有望变成健身场地。

《意见》指出，各地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空闲场地盘活了，无异于让全民健身眼前的“糟心事”少了，方式更多样了，运动也更随时随地。

【利好 2】“铁将军把门” 将成历史

曾几何时，一把冰冷的铁锁将群众的健身热情锁在了大型场馆、学校体育场之外，任其风吹日晒，却丝毫没有敞开怀抱的意思。不过以后，这样的事情或将成为历史。

《意见》提出，接下来将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大型体育场馆也距离老百姓越来越近了。未来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兼顾社区使用。

【利好 3】省钱才是硬道理

体育场馆的门不仅要向老百姓敞开，还要让老百姓更多地得到实惠——少花钱，甚至不花钱！

未来，国家将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试想一下，体育课放在职业大球馆里上，这将是怎样的神仙体验！

【利好 4】土地的使用更灵活

健身场地的福利不止于此，“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成为亮点！

以往开办建设体育场地，更多的是一锤子买卖，不仅让不少社会力量望而却步，如果未能发挥应用的效果，也存在资源浪费的风险。

而鼓励各地区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让土地的使用更灵活。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

【利好 5】社会力量集思广益

此外，《意见》还明确，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后顾之忧没了、健身场地多了、上网预约、信息获取更方便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力量集思广益，都为全民健身这栋大厦添砖加瓦。

【利好 6】居家健身更方便

不想出门健身？没关系，居家健身也被安排的明明白白。

《意见》指出，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疫情期间，相信不少明星大咖的健身视频让健身爱好者或是小白都大饱眼福，未来将有更多的体育明星通过网络走进千家万户。

以后，你我身边将有越来越多的线上运动平台开办居家健身课程，体育明星也参加到健身直播活动中来，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足不出户，掌握最科学的健身方式，有没有一种“手机在手，世界我有”的感觉？

中新社记者 刘新 摄

【利好 7】舞台将越来越广阔

喜欢展示自我的健身达人要注意了，今后属于你的舞台将越来越广阔。

随着“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不断深入，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的“全国社区运动会”将会愈发成熟，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总有一款适合你。

除了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方面还会获得更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

【利好 8】建设有了时间表

《意见》指出，各地区要结合相关规划，于 1 年内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有了时间表，老百姓对身边的健身设施建设情况，也更有盼头了。

未来，将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在全国新建或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无论是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还是推广居家健身、为爱好者提供更广阔的舞台，纵观这份新鲜出炉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指南，干货满满的同时，无疑让外界对未来的健身生活充满期待。

正如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所言，未来在继续解决全民健身“有没有”问题的同时，更多要解决“好不好”“优不优”的问题，而随着短板逐渐补齐、质量日趋提升，全民健身的观念，终将深入人心。(完)

来源：中国新闻网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这样干

10 月 11 日晚间，据新华社报道，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案明确了“三阶段主要目标”：

——2020年，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制定实施首批综合授权事项清单，推动试点开好局、起好步。

——2022年，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支持资本市场建设先行先试

针对资本市场建设，方案从七个方面提出了先行先试的相关举措。

1.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
2. 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
3. 优化私募基金市场准入环境。
4. 探索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
5. 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6. 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深圳下属机构的基础上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
7. 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内部封闭试点测试，推动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

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

方案指出，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
2. 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3. 支持深圳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完善外汇管理体制。
4.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依法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5.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
6. 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
7. 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8. 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

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

方案指出，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

1. 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深圳市政府批准。
2. 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
3. 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
4. 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
5. 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区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6. 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完善一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
7. 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方案指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 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完善经营邮政电信业务审批机制。试点能源领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破产制度和机制的综合配套改革，试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自然人破产制度。
2. 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在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3. 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特区立法。按程序赋予深圳在干部和机构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探索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支持深圳扩宽经济特区立法空间，在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依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规章。

专家认为

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步伐将加快

针对方案中提出的推动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举措，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方案对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工作做了细化及分工安排，如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等。这意味着深圳在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方面步伐将加快。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方案有利于深圳推进金融改革和开放，进而带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方案将 REITs、汇改等重要金融工作授予深圳先行先试，体现了深圳示范区的重要地位。

来源：中国证券报

传统财务的转型之路

据统计，目前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将近 2000 万，虽然从事会计工作的数量庞大，但是高端财务却非常少。中国财政部原部长张佑才曾作出判断：“未来十年管理会计是中国的‘蓝海’，人才缺口 300 万。”“管理会计正式被定性为“行业急需紧缺人才”。

到底什么是管理会计？又什么原因让它如此被重视？

管理会计（Management Accounting），又称“内部报告会计”，是指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目标，并通过一系列专门方法，利用各种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报告，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能据此对日常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规划与控制，并帮助决策者作出各种专门决策的一个会计分支。

管理会计的工作重点就是解读分析数据，并将其应用于企业经营决策中。管理会计能把财务会计数据与各种经济规律结合，帮助公司管理层做出更好的决策；能从现代商业的多个角度去考虑、解决问题，比如从最初经营管理目标的设定，到提高营业利润、发展生产规模、执行市场战略等。

在管理会计的核心理念中，价值的创造与维护是最为重要的两点。基于此，管理会计是企业战略、业务、财务一体化最有效的工具。它与传统财务会计的区别在于，管理会计重在面向企业经营，面向未来，履行预测、决策、规划、控制和考核的职能，而传统财务会计则重在回顾过去，履行反映和报告企业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职能。财务会计的使用者是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有关机构；管理会计则多为企业自己服务，其使用者是企业内部的各级管理者。

管理会计为企业履行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为企业的非财务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针对管理层的决策，就财务影响提出合理意见并提供可行性方案；制定战略决策和固定商业模式，创造财富，为企业增值；风险管理和控制；成本

管理和控制；对财务信息系统进行绩效评估，提供改善建议；管理内部审计业务，并为公司管理层定期提供财务信息报告；分析竞争环境对企业的影响等。

管理会计也分层级，不同的层级对应着不同的发展前景。而管理会计人才证书，则是提升管理会计专业水平，拓展视野的重要途径。

基于以上原因，在今年3月份产假期间，我报名了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办的“中级管理会计师 CNMA”课程培训，该课程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混合式人才培养方式，按照管理会计岗位的核心技能，培养新时代具有国际视野、符合中国国情的管理会计高级人才。

9月份，参加了“中级管理会计师 CNMA”课程第84期面授班，由于疫情的原因，这是2020年中级管理会计的第一期面授课，此次面授学习了《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新准则体系下的财务报表分析》、《资金管理》、《营运管理案例分析》等6门课程。由于见到了老师和一起学习同学，相比于线上学习，我对管理会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下面我就谈一些自己的感受：

本次参加培训的学员有一些来自于业务部门，并没有财务基础，想通过学习提升自己财务思维；而大多数的学员是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随着年龄的增长、经验的积累以及职位的升迁，意识到自己应该慢慢转向管理层了，策略和战略的把控成为急需要具备的职业素养，想通过管理会计课程的学习，寻求更好的发展。

企业里管理会计的性质就是决策人、参谋官，一个好的管理会计为企业节约成本是最基本的职业素养，参与到公司的运营，甚至参与公司战略方向的制定，是管理会计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管理会计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一个具有高附加值的财务人，应该从财务中来，到业务中去，会根据公司战略部署，配合公司高层，协同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各项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管理及支撑作用。业财融合是管理会计创造价值的基础，财务与业务活动的有机融合是核算型会计向价值创造型管理会计转型的关键。

而想要实现这个目标，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走进业务前端，拓展认知领域

财务人员走出财务办公室，走进业务、走进流程、走进数据、走进系统，是业财融合成功的关键；财务人认知的领域要拓展，不单要熟悉会计，还要熟悉业务和技术。



2. 改造传统的财务组织

改造传统的职能式财务组织形式以适应业财融合的需要。企业财务组织形式分为战略财务、业务财务和共享财务三大部分：

(1) 通过战略财务，财务部门参与到企业的未来规划和战略决策、制定企业层面的财务政策和制度；

(2) 通过业务财务，财务部门主动介入到业务的事先、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管理，实现财务部门从事后被动式反应的工作模式向事先主动式积极渗透和引导的工作模式转变；

(3) 通过共享财务把分布在各业务单元的共性财务业务，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流程规范、流程优化后进行集中，实现会计信息的高效快速处理，财务部门可以从大量的、繁杂的传统的会计业务处理中解放出来，更多地参与到公司战略决策和业务管理中，实现财务部的转型。



3. 重视沟通与交流

沟通往往是传统财务人员的短板，但是沟通却又是一个好的领导者所应该必备的核心能力。管理会计不但要处理和领导的关系、和客户的管理，还要协调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而沟通能力的强弱，会直接影响管理的效果；但沟通又不是万金油，它是基于合作思维的求同存异，以达成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最终目的。沟通不但要有合作思维，还要做到精准表达，用简洁且容易理解的语言来呈现自己想要表达的信息。

好的财务，是静待于幕后，隐藏于无形的，不能一味低头搞核算，财务要走向业务，要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把财务思维带到业务中去，这样才可以最终成长为管理会计。

来源：中国新闻网

8 个常用公式，会的越多活儿越多

小伙伴们好啊，今天老祝和大家分享一组工作中常用的 Excel 函数公式，虽然简单，却能解决工作中的大部分问题。

1 按条件求和

如下图所示，要统计不同门店的销售额。F3 单元格公式为：

=SUMIF(\$B\$2:\$B\$12,E3,\$C\$2:\$C\$12)

F3		=SUMIF(\$B\$2:\$B\$12,E3,\$C\$2:\$C\$12)				
	A	B	C	D	E	F
1	日期	店铺	销售额			
2	5月1日	莲花店	778		店铺	销售额
3	5月1日	东胜店	1343		美丽华	3005
4	5月1日	新世纪	1252		京都园	3142
5	5月1日	美丽华	695		新世纪	3398
6	5月1日	京都园	729			
7	5月2日	新世纪	730			
8	5月2日	美丽华	855			
9	5月2日	京都园	1031			
10	5月3日	新世纪	1416			
11	5月3日	美丽华	1455			
12	5月3日	京都园	1382			

SUMIF 函数常规用法为：

=SUMIF(条件区域,求和条件,求和区域)

如果条件区域中的内容符合指定的求和条件，就对对应的求和区域进行汇总。

2 忽略错误值求和

如下图所示，B 列数据中有部分错误值，使用以下公式，可以对 B 列数据进行求和。

=SUMIF(C2:C12,"<9e307")

9e307，就是 9×10^{37} ，是一个非常大的数值。

SUMIF 函数省略求和区域时，会自动对求和区域进行汇总。

本例的求和条件使用 "<9e307", 就是对条件区域中, 小于这个最大值的
所有数值进行汇总, 并且 SUMIF 函数会自动忽略错误值哦。

错列求和

像下图这样的表格形式, 大家一定不陌生吧。要在这样的表格中按指定条件
进行汇总, 需要什么公式呢?

=SUMIF(A:E,H3,B:F)

I3	=SUMIF(A:E,H3,B:F)								
	A	B	C	D	E	F	G	H	I
1	1月	销售额	2月	销售额	3月	销售额			
2	美丽华	772	莲花店	1084	京都园	813		店铺	销售额
3	京都园	1180	美丽华	1332	美丽华	935		美丽华	19712
4	京都园	1698	东胜店	1606	京都园	1325		东胜店	6108
5	美丽华	1766	京都园	2388	东胜店	1366			
6	京都园	1818	美丽华	2918	京都园	1547			
7	美丽华	1970	美丽华	3331	新世纪	2016			
8	新世纪	1979	新世纪	3624	新世纪	2388			
9	莲花店	2732	京都园	3676	新世纪	2474			
10	东胜店	3136	京都园	3736	美丽华	2822			
11	新世纪	3576	新世纪	3975	莲花店	3547			
12	新世纪	3900	新世纪	4002	美丽华	3866			

SUMIF 函数的条件区域使用 A:E 的整列引用, 求和区域使用 B:F 的整列引
用, 如果 A:E 等于指定的店铺, 就对 B:F 对应的内容进行求和。

使用通配符求和

除了按精确条件进行求和汇总, 还可以根据部分关键字进行汇总。

如下图, 要根据 D 列的商品名称关键字, 来统计对应的销售数量。

=SUMIF(\$A\$2:\$A\$11,"*"&D2&"*", \$B\$2:\$B\$11)

公式中的求和条件使用 "*"&D2&"*",也就是在 D 列商品名称前后各连接上一个星号*。星号在这里的作用是通配符,就是 A 列中只要包含关键字,就会对 B 列对应的数量进行汇总。

按条件计数

如下图,要统计指定店铺的业务笔数。也就是统计 B 列中有多少个指定的店铺名称。

=COUNTIF(B2:B12,E3)

COUNTIF 函数常规用法为:

=COUNTIF(条件区域,指定条件)

统计条件区域中,符合指定条件的单元格个数。

小于 1000 的业务笔数

如下图所示,要统计销售额小于 1000 的业务笔数。

在指定条件中使用大于号、小于号等比较符号时,需要使用在比较符号外层加上半角的双引号。

比如要统计大于 C2 单元格的业务笔数,公式为:

=COUNTIF(C2:C12,">"&C2)

如果写成=COUNTIF(C2:C12,">C2"),就不能正确统计了。

7 判断销售额是否达标

IF 函数是最常用的判断类函数之一,能完成非此即彼的判断。

如下图,考核得分的标准为 9 分,要判断 B 列的考核成绩是否合格。

=IF(B4>=9,"合格","不合格")

IF,相当于普通话的“如果”,常规用法是:

IF(判断的条件,符合条件时的结果,不符合条件时的结果)

多条件判断销售状况

IF 函数除了能进行简单的一次性判断，而且还可以对同一个条件进行多重判断。

如下图，要按照不同的区间范围，判断 B 列的成绩是否合格。

低于 9 分是不合格，达到 9 分是合格，达到 9.5 分是优秀。

=IF(B5>=9.5,"优秀",IF(B5>=9,"合格","不合格"))

公式先判断 B5 大于 9.5 的判断条件是否成立，如果符合条件就返回指定的内容“优秀”。

如果条件不成立，就继续判断下一个条件，看看 B5>=9 的条件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就返回指定的内容“合格”。

如果条件仍然不成立，就返回指定的内容“不合格”。

使用 IF 函数进行多个区间的判断时，特别要注意一点：可以从最高开始，向最低依次判断，也就是先判断如果比最高的条件还要高，是什么结果。

也可以从最低开始向最高依次判断，也就是先判断如果比最低的条件还要低，是什么结果。

来源：Excel 之家 ExcelHome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盛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